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保安全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促進管理層緊貼保安事宜及發展
編號	10764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。它包括建立呈報機制的能力，以便管理層了解保安事宜及事態發展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向管理層呈報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了解向管理層呈報的目標 • 了解良好的呈報系統的要素 •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•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•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促進管理層緊貼保安事宜及發展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定管理層應該被知會那些保安事故及訊息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影響業務運作和 / 或人員安全的主要保安威脅和風險 ○ 因保安事件導致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人員傷亡 ▪ 巨大財務損失 ▪ 重大業務運作的中斷 ▪ 聲譽受損 ▪ 訴訟 ○ 定期匯報保安服務的效率及效用，及資源規劃和預算的狀況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呈報計劃，讓管理層緊貼保安事宜及發展；及 • 確保保安服務運作的效率和效用
備註	